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排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排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突泉县突泉镇建国肉店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 [个体工商户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2224MA0N1YAWF78	所屬门类	制造业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屠宰及肉类加工
注册日期	2006年08月24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 [个体工商户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2224MA0N1YAWF78	所屬门类	制造业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屠宰及肉类加工
注册日期	2006年08月24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2224MA0NYAWF78	所属门类	制造业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屠宰及肉类加工
注册日期	2006年08月24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突泉县突泉镇兴泉肉联厂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2224MA0NYAWF78	所属门类	制造业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屠宰及肉类加工
注册日期	2006年08月24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蒙政办字[2026]42号 蒙政办字[2026]42-1 第5包 2026-04-22 12:07:08
突泉县突泉镇建国肉店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